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盧見祥即東新企業社

代 理 人 盧冠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0年2月28日為228和平紀念日，其次日（即110年3月1日）為228和平紀念日之補假日，故順延至110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郭書好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40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景昱興業 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	109年10月 31日	19,278元	MS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民生分行			
--	--	------	--	--	--